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公 告

2020 年 第 6 号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深入推动法治海关建设，深圳海关决定废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《深圳海关（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）关于深圳地区实施检验检疫 e 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深圳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5 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深圳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5 号

深圳海关
2020 年 12 月 10 日